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2022年产业类项目策划课题研究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一标段：新材料项目策划课题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2022年产业类项目策划课题研究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一标段：新材料项目策划课题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9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.91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ZCSP-渭南市-2022-01406-02的渭南市2022年产业类项目策划课题研究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二标段：航空航天项目策划课题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2022年产业类项目策划课题研究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二标段：航空航天项目策划课题，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亚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亚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